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 有關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2) 股東貸款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控股股東承諾向本集團授出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期限為三年、無抵押及免息之貸款。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及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如下補充資料。

#### 過往年度調整－內部監控及補救措施

保理安排是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向經挑選客戶提供的增值安排。該安排不但減輕客戶於付款時承受的時間壓力，亦減少本集團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實際上，當本公司與銀行及客戶就若干應收客戶貿易賬款訂立保理安排時，本公司會轉讓應收貿易賬款予銀行，以換取銀行支付收購債權人權利的款項。客戶同意於期限屆滿後向銀行結付欠款。倘若客戶於到期時未能償還款項，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向銀行結付保理安排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因此，當本公司獲銀行悉數支付款項時，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會終止確認而自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扣除。

然而，鑒於本公司若干客戶於期限屆滿時未能向銀行結付欠款，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起以臨時性質向該等客戶提供財務援助，向銀行結付欠款，以維持與銀行及客戶的持續關係。一旦採納該等安排，合適的會計處理方法原應為將代客戶償還的金額記賬為客戶貸款。

保理安排對本公司及財務部而言屬較新的業務安排，有關客戶根據該等安排付款能力的問題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浮現，其時本公司未能採取必需的程序確保該等問題發生時已妥為記錄、監察及解決。以下為本公司引致年報所載過往年度調整的主要不足（「問題」）：

- 管理層未能預計保理安排的複雜程度及當問題發生時監察及應對相關事宜之進展所需的營運資源；
- 解決問題後未能推行及遵循現有的程序記錄並監察問題；
- 本公司未能有系統地推行並監察有否遵循建議的內部財務會計程序；及
- 財務部若干人員未能將客戶貸款於本集團賬目中妥為入賬及於其後採取即時及適當的補救措施。

由於存在上述過失，董事會無法充分得悉及了解本公司的實際財務狀況，直至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才意識到。而根據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部程序所作出的報告及／或內部監控團隊所得的有關結果，本公司當時認為本公司財務報告週期並不存在預警信號或重大缺陷，故於問題發生之前，亦無理由質疑財務部的管理水平。然而，本公司意識到，主要是由於內部監控團隊缺乏人力資源及未有充分了解保理安排，致令其未能有效運作，且未能履行其於保理安排下的職責及責任。有見及此，本公司已隨即實施下文「補救措施」一段所載之額外內部監控措施，以解決本公司經內部調查所發現的不足之處以及提升總體內部監控。

## 有關不遵循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引致過往年度調整之資料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公司委聘一間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所選定程序之內部監控風險進行年度高層次風險評估及敞口分析，並出具有關之年度報告。根據該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發現有需要作出過往年度調整前，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財務報告週期並不存在任何預警信號或重大缺陷。

儘管本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惟並未獲有系統實施或遵循。本公司於處理有關保理安排之交易時並未遵循內部政策及程序之情況如下：

1. 本公司未能及時將根據保理安排結付客戶債務而支付銀行之款項確認為應收該等客戶賬款，因而違反本公司「財務管理制度」，該制度規定(其中包括)「各應收賬款須進行分析及入賬」。
2. 按「財務管理制度」訂明，財務部須負責提供統計數據以監控及評估應收賬款，並及時向有關部門報告應收賬款之最新完整狀況。然而，財務部並未遵循此項規定，未有及時向有關部門報告應收賬款之最新完整狀況。
3. 「財務管理制度」亦訂明，本公司的簿記程序須按照應計會計原則並依循複式簿記法進行，惟財務部並未遵循該等原則將向客戶作出之貸款、向銀行作出之付款及為客戶貸款作出之融資妥為記賬。
4. 「財務管理制度」規定，每筆銀行賬戶交易須獨立謹慎地呈列於本公司總賬內。不得僅以總額合併記錄多筆交易，或僅記錄淨結餘而將該等交易互相抵銷。然而，財務部未能遵照原則謹慎獨立地呈列每筆銀行賬戶交易。
5. 本公司的「保理風險管理程序」規定(其中包括)保理業務經理至少每月審查各保理項目一次及出具審查工作記錄簿，並至少每個季度對有關項目進行現場審查及出具保理審查報告。報告亦應提交予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審閱。雖然經理已進行上述審查工作，但彼等並未出具審查工作記錄簿或保理審查報告，故有關報告未曾遞交至風險管理部門。

6. 「保理風險管理程序」亦規定訂立保理協議的客戶應定期向本公司提交財務報告，當中載有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然而，並非所有客戶定期提供有關財務報表，而保理業務經理亦無敦促客戶提供有關財務報表。

## 補救措施

本公司致力採取補救措施收緊其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日後再度發生同類事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成立新內部審計部(有別於且獨立於之前的內部監控團隊)，負責進行內部審計及加強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接洽相同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以了解本公司的經營與不足之處以及所面臨的風險。本公司已要求該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推薦建議，而該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已就(a)改善內部監控；(b)實施內部審計制度；及(c)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供服務計劃書，並建議本公司實施有關方案。

因此，本公司將於下列三個範疇作出改善措施：

1. 保理相關風險管理；
2. 信貸及應收賬款管理；及
3. 財務及現金管理標準。

本公司將採取的具體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1. 內部審計團隊將依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六月期間的賬簿及記錄，對所有銀行賬單進行審查及核證。倘於過程中沒有發現不一致之處，則內部審計團隊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每月從各銀行賬戶抽查其中十筆交易，並與相關賬簿及記錄互相核證。倘發現借出及借入記錄，內部審計團隊將索取並審查相關貸款協議；
2. 內部審計團隊將定期向風險管理部門索取審查工作記錄簿及保理審查報告；
3. 內部審計團隊將定期向風險管理部門索取財務報告；

4. 內部審計團隊將定期審查財務部，以查明其是否有及時向相關部門匯報應收賬款的最新完整狀況，並通過書面或電郵方式索取相關資料；
5. 內部審計團隊將於每個季度出席內部舉行或外界團體提供的專業培訓；
6. 本公司將推行其員工守則所載有關未能履行上述措施的處罰措施；
7. 本公司將為財務部額外聘請經驗豐富且知識淵博的員工，以確保其切實有效運作；
8. 本公司將額外委任饒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尤其是深諳財務及本集團業務的人士；及
9.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上述將予實施程序的審查及報告，並在需要時成立委員會、部門或專責團隊解決或處理所識別的具體事宜。

## 控股股東貸款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臨時口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承諾向本集團授出期限為三年、無抵押及免息之貸款，該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股東貸款」），以作為支持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多項業務發展計劃。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就股東貸款訂立書面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提取該筆股東貸款中約178,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9,52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本公司不擬將所獲授或建議獲授的任何股東貸款用作保理安排的客戶貸款。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影響年報或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及唐建榮先生。

\*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1港元：人民幣0.84元的匯率計算。